



程序文件

CX004 管理体系认证标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编制：综合部

版本号：C 版

审核：邢神伟

修订号：0.0

批准：王斌彬

发文编号：CX004

受控状态：

受控



修改履历

修订号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	备注
B 版	2023. 1. 8	根据认可文件进行修订	
B 版 0.1	2024. 3. 1	根据认可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C 版	2024. 6. 1	增加 ISMS 和 ITSM 证书编号内容	
	2025. 12. 30	根据新规修改 Q 体系的证书编号	

1 目的

为了使获证客户正确使用 CQE 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获准使用 CNAS 认可徽标和国际互认联合徽标、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与认可证书，以防止其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标志、徽标、标识和误导性宣传，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CQE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 CNAS 徽标、国际互认联合徽标、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与认可证书的使用与管理。

3 引用文件

CNAS-CC01 (ISO/IEC 1702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4 管理职责

4. 1 综合部负责获证客户的认证注册、认证证书、徽标和认可标识的颁发及其使用的监督以及诉诸法律事项的交涉工作。
4. 2 审核组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徽标和认可标识的监督与检查，对错用证书、标志徽标和认可标识组织提出处理意见。
4. 3 公司管理者代表对错用证书标志、徽标和认可标识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

5 管理程序

5.1 颁证

5. 1. 1 受审核方经现场审核合格，技术委员会审定，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综合部注册登记，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有效期自认证批准之日起三年。铜牌有效期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证书的内容一般包括：

- a) 证书名称；
- b)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地址（含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和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c) 依据的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版次/修订号）；
- d)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的相关产品、服务、过程等）。

注： 1) QMS:

a. 包括设计和开发—可表述为“xxxx 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相关活动” +及相关管理活动

b. 不包括设计和开发—可表述为“xxxx 的生产/制造、安装相关活动” +及相关管理活动

2) EMS: XX 活动及相关管理活动

3) OHSMS: XX 活动及相关管理活动

4) ISMS: 与 XX 活动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5) ITSMS: 与 XX 活动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6) QJ: 位于 xx 场所的+组织权责、现场区域

7) 39604: XX 活动及相关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8) EIMS: XX 活动及相关诚信管理活动

9) SCSMS: XX 活动及相关供应链管理活动



- 10) HSE: XX 活动及相关管理活动
- 11) ISO13485/MD: XX 活动及相关管理活动
- 12) BCMS: XX 活动及相关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 13) CMS: XX 活动及相关管理活动
- 14) PIMS: 与 XX 活动相关隐私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 15) CSIS: 与 XX 活动及相关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 16) FWB: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 17) SC03:XX 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 18) 如体系范围内产品品种较多时，可在证书上只列出产品名称并注明详细内容见附件，在附件阐明每种产品的主要名称，需要时认证范围应表明覆盖的场所。对多现场组织，还应在证书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现场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需要时认证范围应表明覆盖的场所（多现场时应明确标出）。
 - e) 适当时，相应产品所依据的法规、产品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 f)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颁证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有效期：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g) 注册号；
 - h)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认证标志和（或）认可标识；
 - i) 公司总经理的签字；

在 CNAS 已签署国际互认协议的领域，经 CNAS 许可，需要时可附加国际互认标识，使用方式 依据 CNAS-R01: 2023《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 j) 认证所要求的其他信息（仅指认证用标准和/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
- k) 认证证书注册号的编号说明见 5.10；
- l) 当受审核方申请的审核项目专业范围为 CQE 已认可的业务范围时，CQE 应：
 - ①对其颁发的 QMS/EMS/OHSMS/ISMS 认证证书加施 CQE 标志、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多边承认的标志；
 - ②对其颁发的 ITSMS 认证证书加施 CQE 标志、CNAS 认可标识。
- m) 当受审核方申请的审核项目专业范围超出 CQE 取得的认可业务范围时，按照《颁发不带有 CNAS 认可标志证书程序》规定进行。

5.1.2 CQE 的认证标志为：



CQE 认证证书的正中下方



5.1.3 使用CNAS 标志，标志在 CQE 认证证书的下方左侧。

5.1.4 CQE 使用的国际互认标识，在 CQE 认证证书的左侧。

5.1.5 CQE 颁发的认证证书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CNAS 和 IAF 徽标使用规定

5.2.1 CNAS 徽标



5.2.1.1 CNAS 徽标可用于 CNAS 认可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5.2.1.2 在特定情况下，CNAS 徽标也可以使用除基本颜色以外的其他单一颜色。

5.2.2 IAF、CNAS 联合徽标

5.2.2.1 IAF、CNAS 联合徽标由 IAF 标识和 CNAS 徽标并列组成，式样如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5.2.2.2 国际认可论坛（IAF）拥有 IAF 标识的所有权。



5.2.2.3 CNAS 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多边承认协议（MLA）成员，并与 IAF 签署了《IAF MLA 国际互认标识许可协议》，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IAF 标识。公司经 CNAS 认可许可后，方可使用 IAF 徽标。

5.2.3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

5.2.3.1 CNAS 认可标识

CNAS 认可标识分为中文版和英文版，由 CNAS 徽标和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正下方，使用 Arial 字体。

5.2.3.2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 代表管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MS）使用字母“Q”，环境管理体系认证（EMS）使用字母“E”，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MS）使用字母“S”，信息安全管理（ISMS）使用字母“I”，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使用“ITSM”

5.2.3.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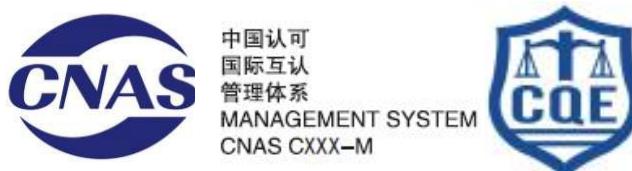
5.2.3.3.1 CQE 以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或 CNAS 同意的名称）或机构的徽标与认可标识一起使用。必要时，应标注追溯认可标识意义的途径或方法。

5.2.3.3.2 CQE 在使用认可标识（包括印章和电子图形）时，应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可标识的颜色与认可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

5.2.3.3.3 认可标识可以使用在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

5.2.3.3.4 CQE 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

5.2.3.3.5 CQE 授权获得其认证通过的获证客户应把认可标志与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例如：





5.2.3.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5.2.3.4.1 不允许获证组织将认证标志印刷在包装物上。

5.2.3.4.2 认可标识和认证标志及徽标不可直接使用在产品上,不能作为证明或暗示产品合格,不应允许其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5.2.3.4.3 CNAS 允许以某种方式说明了“组织某产品活动或服务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通过了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依据 GB/T19001—2016 或 GB/T 24001—2016 或 GB/T45001—2020 或 ISO/IEC27001: 2022 或 ISO 20000-1: 2018 标准进行的认证”,则可将标志使用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包装箱等上面。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声明决不应明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 a.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b.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c.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下面的表格为使用认证标志表明某产品是在一个已认证的管理体系下制造的提供了指南。

		在产品上(注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 大箱子(等)上(注2)	用做广告的 小册子中(等)
标志的使 用(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注5)
	带声明(注4)	不允许	允许(注5)(注6)	允许(注5)

注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注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注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词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注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 (ISO 9001) 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注5: UKAS 不允许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标志用于任何包装(箱)上。

5.2.3.4.4 获证组织可以在招标、投标、广告和产品目录上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证明具有认证证书范围内的管理能力。

5.2.3.4.5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暂停、注销或撤消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5.2.3.4.6 CQE 或有关部门一经得到表明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立即做出反应, 将情况记录在案,必要时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由调查人员填写《证书错误使用处理单》,调查处理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处理结果应通知获证客户,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5.2.4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管理



5.2.4.1 IAF、CNAS 联合标识

5.2.4.1.1 IAF、CNAS 联合标识的式样

IAF-MLA 联合标识由 IAF 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

- 1) 当 IAF、CNAS 联合标识与认证机构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采用以下式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例如：CNAS CXXX - Q

5.2.4.1.2 CQE 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后，并取得专门许可和承诺遵守 CNAS 的使用规定时，方可使用 IAF、CNAS 联合标识。

5.2.4.1.3 获证客户不得擅自使用 IAF、CNAS 联合标识。

5.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徽标、认可标识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获证单位的认证资格一经 CQE 进行了暂停、撤销或注销处理，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徽标、认可标识亦得到相同的处理，具体实施按认证后监督、再认证管理程序执行。

5.4 凡冒用、伪造 CQE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徽标、认可标识者，一经查实 CQE 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市场部负责。

5.5 撤销/注销证书后，原注册号废止，不再它用。

5.6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其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5.7 复评后换发证书

复评后换发证书，重新赋予注册号，并在注册后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复评为 R1，第二次复评为 R2，依此类推。

5.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编号；
- b)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
- c) 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 d)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对每一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须与场所对应）；
- e) 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证的场所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及其涉及的过



程（如有不同）；

f) 本次发展日期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g) CQE 机构的标志；

h) 认可标志（有获得认可时）

5.9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把上一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5.10 证书形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两种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5.11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5.11.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5.11.2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批准号、发证年份号、体系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七个方面构成，格式如下：（注：ITSMS 证书的编号规则遵循《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要求）：

认证机构代码	发证年份号	体系代号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
738	**	Q/E/S	XXXXX	R0/R1/R2	01/00	-X

（机构批准号）、（发证年份号）、（体系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子证书顺序号）

认证机构代码（内资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发证年份号（认证书签发年份：25-20 25, 26-20 26, ...）	标准代号（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Q 为 QMS）	顺序号（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 QMS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 计号：00001, 00002,）	初次认证/第一次再认证/第二次再认证（认证周期：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 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 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认可机构代码（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00”）	子证（多场次组织的子证书编号，应与主证书的编号相关，在主证书编号后加子证书）
--	--	--------------------------	---	--	------------------------------------	--



						序号： -1， -2,.....)	
***	**	Q/QJ/E/S/I/SA/ EI/SCS/HSE/MD/ BC/CMS/PI/CS/FWB	XXXX	R0/R1/R2	XX (01、00)	—X	
机构批准号	发证年号	标准代号 (项目缩写)	顺序号	认证属性 (初次认证/ 第一次再认证/ 第二次再认证)	信息服务类别代码	子证	
***	**	ITSM	XXXXX	R0/R1/R2	A~X	—X	

- a) 机构批准号表示 CQE 的机构批准号；
- b) GB/T19001/ISO 19001 为 Q;
- c) GB/T24001/ISO 14001 为 E;
- d) GB/T45001/ISO 45001 为 S;
- e) ISO/IEC 27001 为 I
- f) ISO/IEC 20000-1 为 IT
- g) GB/T 39604-2020 为 CSR
- h) GB/T 31950-2023 为 EI
- i) ISO 28000:2022 为 SCS
- j) SY/T 6276-2014 为 HSE
- k) 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 为 MD
- l) GB/T 30146-2023/GB/T 39604-2020 为 BC
- m) ISO 37301: 2021 为 CMS
- n) ISO 27701: 2019 为 PI
- o) ISO 27017:2015 为 CS
- p) GB/T 42765-2023 为 FWB



5.11.3 XXXX 顺序号表示 CQE 当年发出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00002……

5.11.4 RX 表示初次认证或复评换证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复评换证为R1，第二次复评换证为R2……，依此类推。

5.11.5 认可机构代码，对已认可的范围，标注认可机构注册号，未认可的为 00。认可机构代码为认可标志分类代码，参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基础代码表》中“认可标志分类代码”确定。

5.11.6 子证书序号 X 表示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 覆盖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主认证证书编码后加上破折号和序号，如—1，—2，—3.。

5.11.7 信息服务类别代码，根据国际认监委 2012 年第 8 号公告附件 1 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业务类别表（第一批）的编号进行标识。

5.12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由综合部按月将颁发/换发的认证证书有关信息上报CNCA 信息系统。